

## 三十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範例

98年8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80148569號函修

- 一、地震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，罹難者遺體（以下簡稱遺體）相關處理，依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二、作業程序（流程圖如附圖）：
  - （一）前置作業。
  - （二）初步處理及通報。
  - （三）遺體相驗認領。
  - （四）遺體安置。
  - （五）遺體火化。
- 三、權責分工：
  - （一）消防機關：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，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  - （二）警察機關：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（親）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  - （三）衛生環保機關：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  - （四）社政機關：辦理罹難者家（親）屬救助事宜。
  - （五）殯葬主管機關：
    - 1、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，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。
    - 2、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、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。
    - 3、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    - 4、統計死亡人數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。
    - 5、規劃辦理聯合奠祭，協助無力辦理殯葬之家（親）屬殯葬等事宜。
- 四、前置作業：
  - （一）警察機關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。
  - （二）殯葬主管機關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，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安排遺體火化，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等事宜。
- 五、初步處理及通報：
  - （一）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，並即通報警察機關。
  - （二）遺體應裝入屍袋，並移至安全處所。
  - （三）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，應即刻通報殯葬主管機關。

## 六、遺體相驗認領程序：

- (一) 警察機關應詳細檢查、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、面貌、身體特徵、衣著服飾、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，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，填列明細表，迅即通知其家（親）屬，配合檢察官相驗後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。
- (二)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，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；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，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- (三) 如為無法判認之遺體，應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其中去氧核糖核酸（DNA）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（含牙齒）相關檢體，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。
- (四) 警察機關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，除經家（親）屬認領，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，應即通知轄區（鄰近）公立殯儀館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，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。

## 七、遺體安置程序：

- (一) 殯葬主管機關應聯繫公立殯葬設施，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，請公立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、安置遺體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。
- (二)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，殯葬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，向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，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。
- (三) 殯葬主管機關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、衛生維護，置入棺木、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，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，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，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，俾供辨識認領。
- (四) 殯葬主管機關應統計死亡人數，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，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，並妥為保存。

## 八、遺體火化程序：

- (一) 殯葬主管機關應督導公立火化場，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。
- (二) 殯葬主管機關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；必要時，得聯繫鄰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，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。

## 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為災害嚴重、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，殯葬主管

機關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、火化後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
- (二) 如有家（親）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，殯葬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，並轉介社政機關辦理其救助事宜。